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6933號

03 聲請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邱永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理由

17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18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20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21 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
22 法第5條亦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其
24 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
25 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
26 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
27 地為付款地，經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太平區，依
28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
29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30 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